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蘇主任耀期

記錄：羅欣嵐

出席人員：見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1. 本校 97 週年全校運動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5 日（星期六）辦理，為鼓勵師生參加校慶運動會、校慶典禮及活動，活動期間全校停課。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為校慶補休日，全校亦停課一日。前述停課日，各位教師如因教學進度而有授課需要者，請與學生協調後自行調整上課時間。
2. 防檢局訂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在水源會館舉辦亞洲獸醫學校聯盟（AAVS）獸醫教育工作小組會議歡迎晚宴，10 月 20 日上午在防檢局召開獸醫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邀請 AAVS 代表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亞太區域代表處成員與會。本系將由賴治民老師代表出席。
3. 106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始報名，受理期限至 10 月 31 日止，甄試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26 日，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者：獸醫學院周院長

案由：請獸醫學系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體驗課程。

說明：

1. 依據 105 年 10 月 11 日開會內容，本校通識體驗課程將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試辦，其主要目的在於推動本校通識課程結合實作體驗，並建立 106 學年度通識體驗課程的開課典範。
2.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體驗試作課程申請暨設立原則之規定，該課程之時程性質，只要實際授課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且在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授課即可。
3. 本案相關資料將轉知獸醫系辦。依據教務處通識教育組通知，請獸醫學系於 105-2 學期提供 1-2 門通識體驗課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污水處理設施維護費用分攤案，提請報告

說明：

1.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污水處理設施由環安中心統一委外操作，包括定期抄表、技術人員到場操作調整服務、鼓風機調修保養、水質定期檢驗測定、水質定期申報、放流水消毒藥劑、水污染防治費用申報等。本（105）年度委外費用為 38,000 元（由獸醫學系經費流用），其他設備修繕費用另計。
2. 本（105）年度污水處理相關設備修繕費用已由獸醫學系經費報銷 36,768 元，尚有 12,450 元未報支。105 年 10 月 7 日獸醫學院主管座談會議已達成初步共識，本大樓污水處理設施修繕費用未

來由獸醫學系、動物醫院及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共同分攤。

決定：洽悉。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6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輔導計畫之訂定及招生條件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函復本校所報「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核定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11 名（名額為總量內含），各招生學系均各優先招收 1 名，以雲嘉南地區在地學生為優先招收對象。
2. 依據教育部之審查意見：本校為特色大學試辦學校，宜考量招收在地具專才優異學生，計畫中凸顯招收在地生特色規劃。
3. 擬定選才的篩選條件，在書面審查或書面審查與面試占分規劃上宜取得較具體客觀的標準（例如：面試分細項標準-儀態、表達能力、求學動機等），請針對教育部之審查意見填列修正說明及輔導計畫，並據以填列本系招生簡章分則。

決議：

1. 針對教育部審查意見乙節，配合刪除特定科目在校學業成績之篩選條件；輔導計畫說明：提供專業課程上課影音檔案，以為補救學習、設計並提供作業，以加強學習成效、安排教學助理協助輔導學習落後學生、協助講解作業解答及協助回應學生疑問。
2. 通過本系招生簡章分則草案（如附件），送招生組彙辦。

※提案二

案由：107 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碩士在職專班自 100 學年度奉准成立並開始招生，招生名額由最初 15 名至 106 學年度縮減為 8 名，至今共有 11 位畢業生。報考資格於成立初期曾有修正，而後考量碩專班屬推廣教育之性質，除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生物醫農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亦可報考。由於所招收學生不必然具有獸醫學背景，在學生另有本職工作情況下，亦難以強制要求其補足大學相關課程學分，是以指導教授需花費更多時間進行指導；又因時有招生不足額之情事，雖因此未達開課人數（10 人），惟考量學生畢業所需，仍請授課教師依規劃開課。按碩專班經費自給自足之原則，實無法依教育部所訂之鐘點費標準發給教師，又近 3 年招生註冊人數分別為 8 人、3 人及 0 人，雖曾經一番努力，惟招生情形尚不見樂觀，經營著實吃力。
2. 本案業於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碩專班相關提案中，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初步達成停招之共識。

決議：原則同意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提案三

案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扣除相關支出後，賸餘經費原則再依院（20%）、系所（20%）、計畫主持人（60%）分配院系。現行本系計畫主持人所分配經費統一列入「獸醫學系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計畫，由系辦負責登錄經費之支用。
2. 100-10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各計畫主持人分配經費尚未支用完畢(如附件第 3 頁),104 年度行政管理費尚在校方核撥階段。為利系務運作，104 年度行政管理費擬由本系統籌使用。

決議：維持現行運作模式，惟計畫主持教師可依個人意願將所分配經費交由系辦進行統籌使用。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